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通知公告

##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通知

2022-02-08 12:04 来源：本网 字体：[ 大 中 小 ]



粤农农函〔2022〕61号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农牧发〔2021〕24号）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农牧发〔2021〕27号）和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规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厅将组织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经生猪养殖场自愿申请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，在全省范围内设立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，发挥生猪产能调控作用，稳定生猪基础产能，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，提升猪肉安全供应保障能力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养殖场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；场址不得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；养殖用地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动物防疫等手续完备；具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养殖备案登记证明，养殖档案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须为设计年出栏生猪1万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或是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。

（三）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须为年出栏5000-9999头（以检疫证明数据为准）或能繁母猪存栏300头以上（以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数据为准）的规模养殖场，或是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（生猪）、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（生猪）、省级以上生猪核心育种场。

（四）确定为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养殖场要每月及时准确报送存栏、出栏等生猪生产信息，并按照要求配合开展产能调控工作，同时依法优先享受相关生猪生产支持政策。

### 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宣传发动。各地级以上市、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，结合当地实际，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切实调动广大生猪养殖场积极性，确保养殖场知晓申报内容和要求。

（二）组织申报。以养殖场自愿申报为原则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养殖场认真填报《国家级/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。

（三）审核确定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将确认符合条件的养殖场上报所在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；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汇总推荐名单报省农业农村厅；我厅按照有关工作程序审核确定后，公布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。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于2月15日前将《国家级/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挂牌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报我厅（畜牧与饲料处）。养殖场申报及市、县审核等材料，由市、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保存、备查。

（四）基地挂牌。对确定为国家级/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养殖场，将予以挂牌。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标牌由我厅按农业农村部要求制作颁发；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标牌由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规〔2022〕1号）的统一样式，自行制作颁发。

（五）宣传推广。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，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推进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建设工作成效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引领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1.国家级/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申请表

2.国家级/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申请汇总表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2022年1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薛念波，电话：020-37288284、电子邮箱：nynt-xmslc@gd.gov.cn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5号）

**相关附件:**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的通知 (附件1-2) .docx



[关于本网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28 粤ICP备2021045362号-1 粤公网安备44010602004828号

主办: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: 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

地址: 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



微信公众号

官方头条号

粤省事小程序